

近日，淳安县公安局侦破一起为还赌债，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案。

2012年4月23日18时21分，淳安县公安局接到报警，淳安县余某某于2008年5月5日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了信用卡，并在2008年5月9日至2012年4月19日期间，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刷卡消费，共计透支本金35217.67元，利息25583.59元，滞纳金等费用100014.86元，合计人民币160815元，银行多次催收缴欠款，至今未归还欠款。

接警后，淳安县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，发现余某某因犯盗窃罪现在杭州市西郊监狱服刑，决定将余某某解回再审。经审查，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并交代于2008年3月份以来，其在中国民生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工商银行分别申领了可透支的信用卡，后用申领的信用卡恶意透支本金累计达78000余元，共欠银行本息等费用共计18万余元。

余某某，只有初中文化，没有固定工作，追求时尚生活，生性好赌，只想不劳而获。2008年，余某某因参与赌博欠了钱，在债主的怂恿下，没钱还赌债的余某某同意向银行办卡透支用于还款。从此，银行信用卡成了他追求时尚生活、归还赌债的提款机，而且恶性循环，变本加厉，最终坠入信用卡诈骗的深渊。

目前，余某某所有的恶意透支已被其归还赌债而挥霍殆尽，其行为侵犯了多家银行的利益，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、社会影响十分恶劣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